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熙媛
電話：(02)7736-5675
電子信箱：hsiyu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124050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持續營運計畫(範本)1份(A09000000E_1112405047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社區大學/樂齡學習中心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/短期補習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計畫(範本)」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10月28日修訂之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疫情持續營運指引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新冠肺炎(COVID-19)疫情發展變化，本部依據前述指揮中心規定，修定旨揭持續營運範本，提供貴府(局)所轄100人(含)以上單位之社區大學/樂齡學習中心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/短期補習班其工作人員/從業人員及學員(生)訂定，並落實自主應變措施，進行持續營運之風險評估及因應，俾利其能持續業務及運作，以期將損失減至最低。
- 三、請貴府(局)轉知所轄各單位，應確實遵守各該防疫指引，100人(含)以上單位應參考旨揭持續營運範本訂定營運計

終身教育科 收文:111/11/04



041110098405 有附件

畫。至未達100人之單位，請依公布之各防疫指引規定辦理，並得參酌旨揭持續營運範本加強相關規定。

四、旨揭計畫之相關防疫應變作為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「防疫專責小組」（含持續營運專責單位）：能即時掌握人員確診等相關資訊，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相關防疫作為，並依自主應變措施，統籌管理內部各項防疫工作及後續應變方案。

(二)依據指揮中心或衛生主管機關建議執行各項防疫措施。

(三)有關持續營運計畫相關資料，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MPage/NampyUGdDweVMyoNL1x8gA>) 下載參考。

五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本部各該業務協助窗口：

(一)社區大學：02-7736-5676。

(二)樂齡學習中心：02-7736-5682。

(三)補習班、課照中心：02-7736-5679、02-7736-5675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(含附件)

